購買票品證明單 Purchase Receipt for Postage Stamp / Postal Stationery 第 036539 號 茲證明 (統一編號 54289140 ) 計新臺幣陸拾肆元整 本日確經購買 郵資券 

) (主額不得逾100萬元) 主管

110.07.21-13

甲6

證明郵局郵戳

說明:

1. 本單所列票品係屬免稅項目、不須另開立統一發票、索取證明以當場購買者為限、事後概不補證。

2. 本單應加印郵戳、經辦員姓名。金額逾5,000元及補發者,並應加印主管姓名,方為有效。

3. 本單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,不得買賣、販售、移轉、虛開、偽變造,或用以逃漏稅捐。

4. 交寄各類掛號及大宗郵資已付郵件請索取執據聯以為憑證、如未取得,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700365申訴。